

证券代码：873577

证券简称：菲尔特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线上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潘海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4 号，在 328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菲尔特公司拟向西部材料公司转让 33.834 亩土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公司计划将部分土地转让给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潘海宏、郑学军、刘咏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》

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